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4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睿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睿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3月18日向北京睿高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105号）。北京睿高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北京睿高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经查，某投资者于2016年3月29日认购北京睿高管理的“睿高资本九州方园定增投资私募基金2号”（以下简称“定增2号基金”）私募基金产品，申购金额100.00万元，同日，北京睿高向该投资者就“定增2

号基金”出具《睿高资本九州方园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2 号份额回购协议》，同意合同期限届满后按照本金 100.00 万元和不低于 10%的年收益率回购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北京睿高管理的“睿高资本优享 1 号可转债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优享 1 号基金”）投向上海帝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帝树）管理的睿高银谷可转债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睿高银谷基金”）。“优享 1 号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北京睿高应当向投资者披露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净值报告。北京睿高要求上海帝树依据“睿高银谷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上海帝树仅在 2019 年 2 月 21 日一次性向北京睿高披露了睿高银谷基金 2017 年 5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7 月-2019 年 1 月的月度投资报告和 2017 年-2018 年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北京睿高未有效履行管理人职责，导致未按“优享 1 号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登记备案信息更新不及时。北京睿高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填报并更新公司人员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注册地信息等登记信息，未按照规定更新基金运行信息等备案信息，未能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提交相关产品月报、季报和年报。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信披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四是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基金相关材料。公司自查报告称，《睿高资本九州方园定增投资私募基金2号基金合同回购协议》和《睿高资本九州方园定增投资私募基金2号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原件在诉讼过程中已经丢失。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五是不符合持续展业要求。公司自查报告称公司已无在职员工；经现场走访发现，该公司已不在协会登记的办公地办公；该公司曾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四处地址注册为办公住所，但是未实际办公使用。经查，北京睿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王文广被限制高消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基金合同、民事判决书、邮件截图、自查报告、租赁合同、工商登记信息、高管访谈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拟对北京睿高采取“取消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

二、听证和审理意见

北京睿高提出以下听证意见：

第一，北京睿高虽与投资者签署《睿高资本九州方园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2 号份额回购协议》，但相关约定本质为附带选择权的对赌协议，即如基金净值涨幅过大，北京睿高可收购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也可不收购），协议中并无北京睿高承诺保证收益的条款。两名投资者曾就此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均以协议无效为由进行了判决，并未以承担保证收益进行判决。北京睿高称其法定代表人王文广已就该基金与投资者达成赔付协议，由王文广个人分期支付投资者费用，公司已与相关投资者达成和解。

第二，北京睿高称其通过“优享 1 号基金”托管人平台下载数据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发现上海帝树及其下层产品管理人两家提供的产品净值数据与“优享 1 号基金”托管人平台下载数据均不一致，公司无法披露真实的基金产品净值，信息披露工作暂停。北京睿高称其发现前述情况后，已第一时间采取多种维权措施。“优享 1 号基金”仅一名投资者，自事件发生以来，北京睿高第一时间联系该投资者，共同组成联合维权小组，并诉讼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目前诉讼尚未完结。“优享 1 号基金”的底层资产已过户给该名投资者，按要求可以进行基金清算，但出于诉讼考虑，基金暂未清算。北京睿高称其与该名投资者已经达成一致，双方已签署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北京睿高就前述维权措施提交了证明材料。

关于登记备案信息更新不及时、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基金相关材料、不符合持续展业要求的违规事实，北京睿高未提出听证意见。

综上，北京睿高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睿高资本九州方园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2 号份额回购协议》第二条明确约定，北京睿高同意按照本金 100.00 万元和不低于 10% 的年收益率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相关司法判决，北京睿高亦承认“为获得客户投资签署了回购协议”，其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事实清楚。

第二，北京睿高未能提交自“优享 1 号基金”产品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公司按基金合同约定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的全部季度报告和净值报告，其提交的材料仅能证明公司部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北京睿高承认公司失去持续展业能力等违规事实，公司无经营收入且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王文广已被限制高消费，公司拖欠员工工资、人员流失、内控管理失范。北京睿高已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

鉴于公司已不具备持续展业能力，协会决定维持在事先告知书中拟对北京睿高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

三、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北京睿高会员资格，撤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